

「邦合併之公投案」裁定

- 2 BvP 1/15 -

王毓正 譯

關鍵詞

德國中部公民創制（Volksinitiative
Mitteldeutschland）
公民表決（Volksbegehren）

公民投票（Volksentscheid）
民意調查（Volksbefragung）
區域重組執行命令（NeuGIV）

以人民之名

審理本件有關 Sachsen, Sachsen-Anhalt 邦及 Thüringen 邦合併之公民投票提案被否決一事所提起之訴願（聯邦內政部於2015年9月30日所作成之決定-V I 2-20007/6#4 -）

案 由

1. 訴願人：R 先生
2. 訴願人：M 先生

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由院長 Voßkuhle、法官 Huber、法官 Hermanns、法官 Müller、法官 Kessal-Wulf、法官 König、法官 Maidowski 及法官 Langenfeld 於2019年3月13日依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24條以一致意見作成以下決定：

裁判主文

訴願人1所提之訴願因其死亡而停止審理。

另一個訴願則予以駁回。

理 由

本訴願係因依據基本法第29條第4項所提起之公民投票提案之申請被否准而提起。

I.

第一件訴願之訴願人以民間團體“德國中部公民創制”（Volksinitiative Mitteldeutschland）代表人之身分，分別於2015年7月1日、2015年8月17日以及2015年9月9日向聯邦內政部提出 Sachsen 邦、Sachsen-Anhalt 邦及 Thüringen 邦合併

公民投票提案之申請。依據其申請之提議，擬將以下各縣市合併為一個區域

1. Leipzig獨立市、Leipzig縣以及Sachsen自由邦的Nordsachsen縣，

2. Halle (Saale) 獨立市、Sachsen-Anhalt邦的Saalekreis縣，並透過以下方式使前述之區域構成一個單一邦，

a) 將前述所合併的區域組成一個新的邦，名稱為Sachsen-Sachsen-Anhalt-Thüringen邦（2015年7月1日之提案），

b) 將Sachsen、Sachsen-Anhalt及Thüringen等三個自由邦組成一個新的邦，名稱為Sachsen-Thüringen邦（2015年7月1日之提案），

c) 將前述2所述之區域從Sachsen-Anhalt邦劃分出來，並與Sachsen自由邦合併（2015年8月17日之提案），

d) 撤回前述之c)提案，並再次提出提案b)，亦即將Sachsen、Sachsen-Anhalt及Thüringen等三個自由邦組成一個新的邦，名稱為Sachsen-Thüringen邦，或是

刪除“將Sachsen、Sachsen-Anhalt及Thüringen等三個自由邦組成一個新的邦，名稱為Sachsen-Thüringen邦”此一附帶條件（2015年9月9日）。

聯邦內政部於2015年9月30日依基本法第29條第4項合併依基本法第

29條第6項所制定之公民投票、公民表決及民意調查程序法（下稱基本法第29條第6項之法律）第18條至第20條，否准該項公民投票提案申請。

訴願人1主張聯邦內政部的決定牴觸基本法第29條第4項，並於2015年11月2日提起憲法訴願。惟訴願人1於2018年3月22日去世。訴願人2主張其為民間團體“德國中部公民創制”（Volksinitiative Mitteldeutschland）之代理代表人，並表示意欲承受該訴願程序。

一份報告曾在2018年11月14日向訴願人2提出有關該公民投票提案之理由的疑義，惟訴願人並未對此回覆。

II.

訴願人1針對有關Sachsen, Sachsen-Anhalt邦及Thüringen邦合併之公民投票提案被否決一事所提起之訴願因其死亡而停止審理（請參閱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彙編第6輯，第389頁，主要詳見第442頁以下；第12輯，第311頁，主要詳見第315頁以下；第109輯，第279頁，主要詳見第304頁；請參閱聯邦憲法法院2016年7月20日第二庭之決定- 2 BvC 33/14 -, 段碼1以下；請參閱聯邦憲法法院2018年4月26日第二庭之決定- 2 BvC 6/15 -, 段碼1）。

III.

惟事實上有關本件公民投票提案

被否決一事所提起之訴願明顯地並無理由。

無論是提案a)、c)或d)皆未達到提案法定人數。

提案b)則是未能符合基本法第29條第6項之法律第20條之要求。該項提案宣稱，係為Leipzig獨立市、Leipzig縣以及Sachsen自由邦的Nordsachsen縣，Halle（Saale）獨立市、Sachsen-Anhalt邦的Saalekreis縣所提出之公民投票提案，並以Sachsen自由邦、Sachsen-Anhalt邦以及Thüringen邦合併成一個名為Sachsen-Thüringen新的邦為目的。然而此卻造成擬舉行公民投票的區域與新重組的範圍不一致的情形；此外，提案又以數個邦的合併為目標。這些訴求並無法透過基本法第29條第4項為依據來達成。

再者，由於備位提案d)係以刪除“將Sachsen、Sachsen-Anhalt及Thüringen等三個自由邦組成一個新的邦，名稱為Sachsen-Thüringen邦”為訴求，而未涉及具體的區域重組目標，因此並不符合基本法第29條第6項之法律第20條第1句第2款以及區域重組執行命令（NeuGIV）第47條及第49條之附件等規定。

依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24條第2句規定，不再論述其他理由。

法官：

Voßkuhle	Huber	Hermanns
Müller	Kessal-Wulf	König
Maidowski		Langenfeld

